

安府函〔2024〕232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毛家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毛家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毛家镇 2024 年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毛府〔2024〕41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 16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 1086.95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，园地 124.17 平方米，林地 962.78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1086.95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毛家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毛家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毛家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蒋 勇	交通村 4 组	264.44	264.44		123.49	140.95				
汪昌吉	交通村 5 组	150	28.74			28.74			121.26	
汪 驰	交通村 5 组	202.7	49.23			49.23			153.47	
唐能奎	交通村 15 组	210	37.86		0.68	37.18			172.14	
唐云波	交通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张冬林	五星村 2 组	280	78.33			78.33			201.67	
陈中强	五星村 6 组	210	209.17			209.17			0.83	
宋洪波	河嘴村 9 组	210	209.18			209.18			0.82	
合计		1737.14	1086.95	0	124.17	962.78	0	0	650.19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